

##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整改进展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，针对前述情况，主办券商已发布了《关于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17年9月14日，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浙江弘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王平（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、樊素君、樊胜军、丁卓文共同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嵊州农商行”）出具保证函一份，同意为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司（系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平控制的企业，以下简称“天平公司”）在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788万元整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。此后，嵊州市天平建筑填挖工程有限公

公司于2017年9月、10月向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分别申请借款500万元、288万元，借款期限均为1年。目前，天平公司因未支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，已被嵊州农商行起诉，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三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3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四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5)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。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无需回避表决，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且已涉及诉讼，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期限、担保额度及担保标的均无变化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---

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7日